

全国中等中医药学校教材

# 中医食疗学

(供中医护士、中医士专业用)

主编 刘继林

编者 刘言正 刘继林

张雪云 李耀光

主审 凌一揆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年·济南

**编审人员单位:**

成都中医学院 刘继林

成都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刘言正

成都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张雪云

成都中医学院 李耀光

成都中医学院 凌一揆

**责任编辑 夏魁周**

**全国中等中医药学校教材**

**中医食疗学**

**刘继林 等**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玉函路)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2.25印张 268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7—5331—0260—6/R·68**

**定价: 2.30元**

## 前　　言

卫生部曾于1960年组织北京、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五所中医学院编写了一套中医中级教材，供全国中医学校和卫生学校中医班教学使用；1978年卫生部又组织编写了中等卫生学校有关中医课程的教材，为培养中等中医专业人才做出了贡献。

为适应中等中医药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各专业系列教材的建设，卫生部于1985年8月在山东省莱阳县召开的全国中等中医教育工作座谈会期间，制定了中医士、针灸医士、中药士、中医护士四个专业的教学计划，并组织了中医士、中药士、中医护士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成立了各门教材编审组，实行主编单位和主编负责制。同年11月及1988年5月，在安徽省芜湖市先后两次召开了本套教材教学大纲审定会议，审定了中医士、中药士、中医护士和针灸医士等专业38门中西医药课程的教学大纲。为提高教学质量，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中医特色，体现中专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为依据，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较为全面的阐述，加强实践性教学内容的比重，并注意各门学科之间的联系，以提高教学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本套教材包括《语文》、《中医基础学》、《中医学》、《方剂学》、《古典医籍选》、《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学概要》、《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荮药剂学》、《中荮化学》、《内科学及护理》、《外科学及护理》、《妇科学及护理》、《儿科学及护理》、《中医食疗学》、《针灸推拿医籍选》、《经络学》、《腧穴学》、《刺灸学》、《针灸治疗学》、《中医伤科学》、《药用植物学》、《解剖学及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微生物与寄生虫学》、《诊断学基础》、《药理学》、《内儿科学概要》、《外科学概要》、《生物化学》等38种。供中医药学校各专业使用。

教材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工具。教材只有通过教学实践，并认真总结经验，加以修订，才能日臻完善与提高。为此，希望全国中等中医药学校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共同为我国中等中医药学校教材建设做贡献。

全国中等中医药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8年5月

# 目 录

## 上篇 中医食疗学基础

<b>第一章</b>	<b>中医食疗学的概念、起源与 发展</b>	(1)
第一节	中医食疗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中医食疗学的起源与发展	(2)
<b>第二章</b>	<b>食物的一般性能</b>	(4)
第一节	食物的性味	(4)
第二节	食物的归经	(5)
<b>第三章</b>	<b>食物的应用</b>	(7)
第一节	食物的配伍	(7)
第二节	平衡膳食	(8)
第三节	合理利用	(9)
第四节	食品的类型	(10)
第五节	饮食禁忌	(11)
<b>第四章</b>	<b>食疗的基本原则</b>	(13)
第一节	食疗的整体观	(13)
第二节	辨证施食	(14)
<b>第五章</b>	<b>主要食疗法则</b>	(16)
第一节	补气益脾法	(16)
第二节	补血滋阴法	(17)
第三节	补肾益精法	(17)
第四节	益胃生津法	(18)
<b>第六章</b>	<b>饮食卫生</b>	(19)

## 中篇 食物的性能与应用

<b>第七章</b>	<b>水陆菜蔬</b>	(20)
韭菜(20)	葱(21)	大蒜(21)
薤白(22)	辣椒(22)	胡荽(23)
芥菜(23)	萝卜(24)	胡萝卜(24)
白菜(25)	甘蓝(25)	苘蒿(26)
芹菜(26)	菠菜(27)	冬葵(27)附:
落葵(27)	蕹菜(28)	苋菜(28)附:
马齿苋(28)	蕺菜(29)	荠菜(29)

蕨菜(30)	黄花菜(30)	竹笋(31)
茭白(31)	芋子(31)	马铃薯(32)
番薯(32)	藕(33)	茴香苗(33)
马兰(34)	枸杞苗(34)	茄子(35)
葫芦(35)	冬瓜(35)	黄瓜(36)
丝瓜(36)	苦瓜(37)	南瓜(37)
木耳(38)	银耳(38)	香菇(39)
平菇(39)	蘑菇(40)	猴头菇(40)
海带(41)	附:昆布(41)	紫菜(41)
石花菜(42)	龙须菜(42)	

<b>第八章</b>	<b>水果鲜果</b>	(44)
梨子(44)	柑子(45)	金橘(45)
橘子(45)	橙子(46)	柚子(46)
柿子(47)	桃子(47)	李子(47)
杏子(48)	枇杷(48)	苹果(49)
香蕉(49)	菠萝(50)	罗汉果(50)
石榴(50)	无花果(51)	荔枝(51)
葡萄(52)	樱桃(52)	杨梅(52)
西瓜(53)	甘蔗(53)	荸荠(54)
猕猴桃(54)	番茄(55)	枳椇子(55)
酸角(55)	柠檬(56)	刺梨(56)
橄榄(57)	梅实(57)	

<b>第九章</b>	<b>谷物干果</b>	(59)
小麦(59)	大麦(59)	荞麦(60)
糯米(60)	梗米(61)	粟米(61)
高粱(61)	玉米(62)	黑豆(62)
黄豆(63)	赤小豆(63)	绿豆(63)
豇豆(64)	豌豆(64)	蚕豆(65)
刀豆(65)	芝麻(66)	松子仁(66)
栗子(67)	莲子(67)	白果(68)
花生(68)	甜杏仁(69)	榧子(69)

<b>第十章</b>	<b>禽兽虫蛇</b>	(70)
鸡肉(70)	附:鸡血	鸡肝
乌骨鸡(71)	鹌鹑肉(71)	附:
鹌鹑蛋(72)	鸭肉(72)	附:鸭血

鸭蛋(72) 鹅肉(72) 附：鹅血(73)  
鸽肉(73) 附：鸽蛋(73) 麻雀肉(73)  
附：麻雀蛋(74) 燕窝(74) 猪肉(74)  
附：猪脑 猪脊髓 猪肺 猪心 猪肝 猪脾  
猪肚 猪肠 猪肾 猪脬 猪肤 猪蹄(75)  
羊肉(76) 附：羊肝 羊肾 羊石子  
羊乳(76) 狗肉(77) 附：黄狗鞭(77)  
牛肉(77) 附：牛肚 牛肝 牛乳(78)  
兔肉(78) 青蛙肉(78)  
哈士蟆(79) 乌蛇肉(79) 九香虫(79)  
蚕蛹(80)

## 第十一章 鱼类龟鳖蚌蛤……… (81)

鲤鱼(81) 鳜鱼(81) 附：鳙鱼 草鱼  
青鱼(82) 鲫鱼(82) 黄花鱼(83)  
鲳鱼(83) 鲈鱼(83) 鳓鱼(84)  
银鱼(84) 鲣鱼(84) 鲬鱼(85)  
鳗鲡(85) 黄鳝(85) 泥鳅(86)  
鳕鱼(86) 鲔鱼(86) 带鱼(87)  
鲨鱼(87) 附：鲨鱼翅 鲨鱼肝(87)  
墨鱼(88) 海参(88) 海蜇(88)  
河虾(89) 附：海虾(89) 龟肉(89)  
鳖肉(90) 螃蟹(90) 牡蛎肉(90)  
蚌肉(91) 淡菜(91) 螺蛳(92)

## 第十二章 调料及其它……… …… (93)

红糖(93) 白糖(93) 怡糖(94)  
醋(94) 酱(95) 附：酱油(95)  
盐(95) 酒(96) 生姜(96)  
桂皮(97) 胡椒(97) 茉莉花(98)  
玫瑰花(98) 代代花(99) 梅子花(99)  
茶叶(99)

## 下篇 常见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 第十三章 内科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感冒(101) 温热(102) 湿热(103)  
咳嗽(105) 喘证(106) 肺痈(107)  
肺痨(108) 咳血(109) 失音(109)  
心悸(110) 心痛(111) 失眠(112)  
多汗(113) 食积(114) 呕吐(114)  
呃逆(115) 噎膈(116) 湿阻(117)

胃脘痛(118) 腹痛(119) 泄泻(120)  
痢疾(121) 便秘(122) 吐血(123)  
便血(123) 黄疸(124) 胁痛(124)  
眩晕(125) 中风(126) 头痛(127)  
淋证(128) 尿血(129) 瘰闭(130)  
水肿(131) 遗尿(132) 遗精(133)  
阳萎(133) 虚劳(134) 消渴(136)  
痹证(137) 瘰疬(138) 郁证(139)  
瘿病(140)

### 第十四章 妇科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痛经(141) 经闭(142) 崩漏(143)  
带下(144) 阴挺(144) 妊娠恶阻(145)  
胎漏与胎动不安(145) 产后血晕(146)  
缺乳(147) 脏躁(147)

### 第十五章 儿科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麻疹(149) 水痘(150) 惊风(150)  
顿咳(151) 痘证(152) 五迟(152)

### 第十六章 外科伤科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疖痈与疔疮(154) 阴疽(154) 乳痈(155)  
肠痈(156) 瘰疬(156) 丹毒(157)  
疥癬(158) 油风(158) 湿疹(159)  
热痱(159) 黄水疮(160) 汤火伤(160)  
痔漏(161) 损伤(161) 骨折(162)

### 第十七章 五官科病证的食疗与食忌

雀盲(163) 目赤(163) 咽喉痛(164)  
口疮(165) 齿衄(165) 鼻渊(166)

## 附篇 饮食营养与健康

### 一、食物的营养素

### 二、饮食与健康

## 附录

### 食疗处方索引

全国中等中医药学校《中医食疗学》教学大纲  
(草案)

## 上篇 中医食疗学基础

### 第一章 中医食疗学的概念、起源与发展

中医食疗学是在中医药学领域中新创立的一门学科。因此，很有必要首先弄清它的概念。由于它是建立在古代食疗本草学和有关“食疗”的理论知识、临床经验基础之上的，故仍有其悠久的历史。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对本门学科获得初步的认识。

#### 第一节 中医食疗学的概念

中医食疗学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研究食物的性能、食物与健康的关系，并利用食物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科学。

中医食疗学主要是在食疗本草学的基础上充实、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它的基本内容可见于有关食疗本草之类的书籍，其次则散见于某些医书或中医临床书籍中。在古代，能体现中医食疗学这一概念的术语是“食疗”或“食治”。虽然有“疗”、“治”之称，但其内容并不主要指用饮食物来治疗疾病，而主要是指利用食物来维护健康，并辅助药物防治疾病。之所以有“疗”、“治”之称，可能由于《本草求真》所说的“食物入口，等于药之治病，同为一理”的原因，故不能从表面上去理解。

“食疗”离不开食物的性能和应用（包括食物的营养作用），食疗本草学则主要是研究各种食物的性能和应用的学科，并涉及有关食疗学知识。如唐代孙思邈《千金要方》“食治”一卷既分类介绍了果实、菜蔬、谷米、鸟兽及虫鱼的性能、应用，又在卷首序论中论述了食疗的意义、原则和饮食宜忌。而它的主要内容属于食疗本草学范围。其后有关食疗本草学书籍所论述的范围基本与此相似。唯有食疗本草学在它主要研究对象以外，涉及中医食疗学知识较多而比较集中。所以说它是中医食疗学形成的基础。而象《伤寒杂病论》、《肘后备急方》、《外台秘要》、《太平圣惠方》、《圣济总录》、《古今医统大全》等书籍，中医食疗学内容，只是全书所涉及的一部分。无论怎样，这都说明中医食疗学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今天，食物在维护健康、防治疾病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医药和营养学界也正在逐步开始从多方面进行研究和利用。可以说，中医食疗学是一门古老而崭新的科学。

中医食疗学用以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方法是食物疗法（也可称为食疗），它和药物疗法有很大的不同。前者，主要利用食物（谷肉果菜之类），并以饮食物的形式运用的；后者，主要用药物，并以药剂的形式运用的。前者，适应范围较广泛，主要针对非健康人群，其次才是用于患者，作为药物或其它治疗措施的辅助手段；后者，适应范围较局限，主要针对病人，其次才用于不健康的人群，是治疗疾病和预防疾病的重要手

段。前者是随着日常饮食生活比较自然地被接受的；后者则不是这样。应用食物疗法不仅能达到保健强身、防病治病的目的，而且还能给人感官上、精神上以享受。这种自然疗法与服用苦口的药物相比迥然不同。因此，易为人们乐于接受。当然，由于食物疗法和药物疗法各有偏长，故在防病治病的过程中二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应利用其所长，相互配合。

## 第二节 中医食疗学的起源与发展

古人说：“民以食为天。”也就是说，食物是人们生活必不可少的东西。人体生命活动必须依靠摄取食物来维持。人类为了生活与健康，必须寻找食物，并进一步认识食物，探索食物维护健康以及防治疾病的作用。从这一点说，自从有了人类，“食疗”就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探索之中了。史前时期，“神农尝百草”的传说便含有这一内容。

自夏朝（公元前21～前16世纪）发明了发酵酿酒后，殷商时代酒的酿造与应用已较普遍。酒除供饮用外，还广泛用于医药。医用汤液在当时也从烹调中产生出来。可见，此时中医食疗已经萌芽。西周时（前11世纪～前771年）宫廷里就有了“食医”的官职人员，专做帝王的饮食保健工作，膳食的制作已多样化。

随着食疗经验和知识的积累，食疗理论也产生了。战国时期（前2世纪）我国第一部医理论著《黄帝内经》（包括《素问》、《灵枢》两部分）中，对此就有不少正确的论述。如《素问·脏气法时论》说：“毒药攻邪，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素问·五常政大论》又说：“谷肉果菜，食养尽之。”它既说明了用药的同时辅以食疗的重要性，又说明了各类食物都需要摄取。和现代平衡膳食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此外，还论述了脏腑生理特性和食物性味的关系，以及对饮食性味的选择与配合等。为食疗确定了基本原则。

东汉（25～220年）产生了我国第一部药物专著《神农本草经》。书中十分注意收载能补益强身、防老抗衰的食物，如薏苡仁、枸杞、大枣、茯苓、鸡、雁肪、蜜、藕、莲子、胡麻、葡萄等。由于许多食物和药物一样，具有某种功效（称为可食性药物），所以此后仍有把食物载于普通本草书中的。当时著名的医家张仲景更把食物很好地用于医方，他创造的桂枝汤、当归生姜羊肉汤、猪肤汤等，都可以说是很好的食疗性方剂。其治外感风寒，表虚自汗，服桂枝汤后啜热稀粥助药力的方法，则是很好的饮食护理。此外，他还明确地提出了饮食卫生的观点。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

两晋南北朝时期（265～589年）关于饮食物防治疾病的知识有明显的增长。如晋代葛洪《肘后备急方》所记载的许多简、便、验方中，属于食疗性质的不少，对饮食卫生与禁忌的记载也较详细。南朝陶弘景著《本草经集注》，充分注意了食物的特殊性。在分类上，他把果、菜、米等类食物与草、木等并列。在该书“诸病通用药”中列有食物的也不少见。如在“大腹水肿”项下就列举了海藻、昆布、小豆、大豆、苦瓜、鲤鱼、鳢鱼等；在“消渴”项下列举了白茅根、冬瓜、牛乳、马乳、小麦等。对中医食疗学都有重大的贡献。

唐代(618~907年)食疗保健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独立的学问。如医药学家孙思邈的《千金要方》首先将“食治”立为专篇，指出：“安身之本，必资于食……食能排邪而安脏腑，悦神爽志以资气血。若能用食平疴，释情遣疾者，可谓良工。”强调在一般情况下，应把食疗放在首位。书中还对各种食物作了分类介绍。其后又有专著孟诜的《食疗本草》和昝殷的《食医心鉴》等问世。

宋代(960~1129年)以食物防治疾病已很普遍。如官修大型方书《太平圣惠方》、《圣济总录》均专门设有“食治”门，所载食疗方均在百首以上。此期陈直的《养老奉亲书》则专门记述了老年疾病的食疗法，以及大多比较简便的食疗方。

元代(1206~1368年)的食疗有了新的发展。专著除吴瑞的《日用本草》、贾铭的《饮食须知》外，尤以朝廷饮膳太医忽思慧的《饮膳正要》最有价值。该书十分注意日常食物的合理调配和添加适当的药物，以达到健康强身、防病治病的目的。对于饮食的烹调制作也有较详细的记载，比较切合实用。

明代(1368~1644年)由于药学和食疗的发展，载入“本草”中的食物也大为增加。如《本草纲目》所载谷、菜、果、鳞、介、禽、兽等食物就有500种左右。各种食物的应用，多数附有验方。有关食疗著作的种类也较多，如卢和的《食物本草》、宁源的《食鉴本草》和吴禄的《食品集》、高濂的《饮馔服食笺》等，均有其代表性。

清代(1616~1911年)食疗已得到医家的普遍重视，著述亦多。如沈李龙的《食物本草会纂》、王士雄的《随息居饮食谱》、章穆的《调疾饮食辨》、袁枚的《随园食单》等，都很有价值。内容涉及面广，既有基础知识方面的，也有应用方面的；既有用于疾病的，也有用于日常生活的。

中医食疗学从古至今已有三千以上的历史，内容十分丰富。除见于有关文献外，还广泛流传于民间。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食疗也逐渐兴旺起来，并已在国际上引起了重视。而中医食疗学随着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也亟待发掘、整理和提高。目前，在中医药学的领域中已基本上确立了中医食疗学这一学科，并在科研、临床、教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振兴中医药的进程中，中医食疗学将会有很大的发展，更好地为人类健康、长寿做出应有的贡献。

(刘继林)

## 第二章 食物的一般性能

根据食物疗法的原则，必要时在食疗的处方中可添加适当的药物，但它的基本材料是食物，而绝不是药物。如果离开了食物，食疗也就不可能存在了。这里所说的食物，是指广义的、可供食用或饮用的天然物，如糯米、黄豆、萝卜、羊肉和菊花、茶叶、茉莉花等。

食物，除人们都熟悉的普通饮食物外，有许多则是药、食相兼的，即既是食物又是传统的中药，如生姜、大枣、龙眼肉、枸杞子、桑椹、猪胰、羊肉等。二者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别。食物的性质大多比较平和，但它们均有一定保护健康、防治疾病的效果。凡是这样，就必然具有某种偏性，只是与药物相比，一般不甚明显罢了。

食物的偏性，也就是食物的性能——主要是性、味、归经及其功能，是食疗的基础。

从现代营养学的观点看来，食物的营养素及其生理功能，当然也是食疗的基础之一。故本书对食物所含营养素等成分亦加以列举，供作参考。但一般说来，中医从人类摄取饮食物的效果中总结出来的性能，往往包含这一内容。如动物肝脏、胡萝卜的补肝明目，与所含维生素A或A原有关；薏苡仁、落花生、黄豆的补脾消肿，与所含维生素B<sub>1</sub>有关；番茄、萝卜、芥菜的凉血止血，与所含维生素C有关，等等。

### 第一节 食物的性味

性、味是食物性能中最重要的部分。

性，也称四性，即寒、凉、温、热。实际上是寒、热两个方面的性质。确定食物“性”的依据和药物是相似的，只是对象不同而已。也就是说，食物的性是从食物作用于机体所发生的反应中概括出来的，与食物的食用效果是一致的。这种效果主要反映在功效（作用）上，但也可反映在副作用方面。一般而言，有清热泻火、解毒和平肝安神等作用，或能抑制、损害人体阳气（如脾胃的阳气、心肾的阳气）的食物，其性质是寒凉的，如西瓜、苦瓜、萝卜、梨子、紫菜、蚌蛤等。反之，有温中散寒、助阳补火和益气等作用，或能助热燥火、损耗人体阴液（如胃阴、肝阴、肺阴）的食物是温热的，如姜、葱、韭、蒜、辣椒、羊肉等。食物中过于寒凉或温热的较少。一些食物寒热性质很不明显，可称为平性。

味，根据食疗本草学的归纳方法，它也和药物一样，主要有酸、苦、甘、辛、咸五味。主要来自味觉器官对饮食物的感受，但也含有理性的推测。这和中医认为不同的食物分别有不同作用的观点是一致的。例如，具有滋补作用的肉类、内脏，实际并无

甜味，但仍可标为甘味；海带、紫菜、蛤蜊、海蜇等，本身也并无咸味，但因它们有软坚散结作用，故仍标为咸味。由此可知，味的标示，可提示食物有某种作用。一般说来，酸味，包括酸涩味，有敛汗、止泻、涩精等作用，如梅子、胡颓子。酸味或甘酸味，也往往有生津止渴、助消化的作用，如梅子、酸角、刺梨、醋等。苦味，有清热泻火、止咳平喘、泻下等作用，如苦瓜、青果、枸杞苗、蔊菜、蒲公英等。甘味，有补虚、和中、缓急止痛等作用，如栗子、甜杏仁、南瓜、葡萄、大枣、饴糖等，以及多种动物的肉、内脏。甘淡味有利尿除湿作用，如薏苡仁、芥菜、冬瓜等。辛味，包括芳香、辛辣味，有发汗解表、行气、活血、化湿、开胃等作用，如葱、生姜、薤白、玫瑰花、茉莉花、胡椒等。咸味，主要有软坚散结作用，如海带、紫菜等。

除此之外，醋的酸、糖的甘、香料的辛、盐的咸，又是不可缺少的调味品，有调味、增进食欲的作用。

## 第二节 食物的归经

食物的性能也表现在归经上。食物的归经是指食物主要对人体某经（脏腑及其经络）或某几经产生明显的作用，而对其它经作用较小或没有作用。它是根据食物被食用后反应出来的效果，并结合人体脏腑经络的生理病理特点概括得来的。如生姜、桂皮能增进食欲，萝卜、西瓜能生津止渴，而胃主受纳，又喜润恶燥，食欲减退、津少口渴之症属于胃，故以上四物归属胃经；柿子、蜂蜜能养阴润燥、缓和咳嗽，芥菜、荸荠能化痰，而肺为娇脏，司呼吸，又为贮痰之器，咽喉干燥、咳嗽咯痰之症属于肺，故以上四物归属肺经；枸杞子、猪肝能治夜盲、目昏，芥菜、茼蒿能缓解目赤肿痛，而肝开窍于目，目得血而视明，肝热上升则目赤肿痛，诸症皆属于肝，故以上四物归属肝经……而如胡桃仁、甜杏仁、香蕉之类，既能润燥止咳，又能通利大便，且所治之肺燥咳嗽、肠燥便秘之症属于肺与大肠，故以上三物归属肺与大肠二经。

由于食物首先是可食的，它们大多含有一定的充养机体的精微物质（营养素），为人体气血生化之源，而许多食物又对饮食物的消化、吸收及糟粕转送等有直接的作用（如萝卜、马兰、刺梨、山楂、山药、莲子、芡实、薏苡仁、菠菜、落葵、芝麻、甜杏仁等），故归脾、胃、大肠经的较为常见。

归经和性、味一样，只是食物性能的一个侧面，必须把它们互相结合起来看，才能比较完整地表示一种食物的性能。如韭菜，味甘、辛，性温，归肾、胃、肝经，分而言之难于说明它的功能，如把它们结合起来看，则基本上可以表示出本品如下的功能：味甘而辛温，归肾经，表示能补肾助阳；辛温，归胃经，表示能温中开胃；辛温，归肝经，表示能散瘀血。若只知食物的性、味，则难于判断它究竟作用于何经而发挥某种功能；如辛温的韭菜就不归肺经而发汗散寒解表，故须与其归经结合起来看；反之，若只知食物的归经，也难于判断它在某经究竟发挥何种功能，如韭菜归肾经而不滋肾阳，归胃经而不益胃生津，故须与其性、味结合起来。

要说明的是：食物既有性、味、归经及其功能，也就有升降浮沉的作用趋向，但由

于这种趋向不如药物显著，与某种趋向相对应的功能也缺乏（如与升浮相对应的涌吐、开窍，与沉降相对应的攻泻、熄风止痉等功能），故不专门介绍。极少的食物也有一定毒性（包括副作用），但这种毒性是应当避免的，食用时须经适当加工处理或适量摄入（如白果、芋子、大蒜、辣椒等），而不是象中药那样，有的还可用来“以毒攻毒”，故此处不作食物的性能来介绍，一并从略。

（刘继林）

## 第三章 食物的应用

早在《黄帝内经》就曾指出食物对养生健体的重要性，并明确提出食物要全面，饮食要平衡，以及正确使用食物是治疗疾病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等问题。为了能正确应用食物，下面将从食物的配伍、平衡膳食、合理利用、食品的类型、饮食禁忌五个方面来说明。

### 第一节 食物的配伍

在一般情况下，食物多采用单独食用，但为了增强食物的食疗效果和可食性，以及营养保健作用，也常常把不同的食物搭配起来应用。食物的这种搭配关系，称食物的配伍。食物之间或食物与药物通过配伍，由于相互影响的结果，使原有性能有所变化，因而可产生不同的效果，即有不同的配伍关系。如同本草学中所说的相须、相使、相畏、相杀、相恶、相反配伍关系。根据食疗的具体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相须相使** 即性能基本相同或某一方面性能相似的食物互相配合，能够不同程度地增强原有食疗功效和可食性。如当归生姜羊肉汤中，温补气血的羊肉与补血止痛的当归配伍，可增强补虚散寒止痛之功；与生姜配伍可增强温中散寒效果，同时还可去羊肉的腥膻味以增强其可食性。又如二鲜饮中，鲜藕与白茅根均能凉血止血，相互配伍可增强清热凉血、止血的功效，亦较可口。又如菠菜猪肝汤，菠菜与猪肝均能养肝明目，相互配伍可增强补肝明目之功效，长于治疗肝虚目昏，或夜盲症等。

**二、相畏相杀** 即当两种食物同用时，一种食物的毒性或副作用能被另一种食物降低或消除。在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前者对后者来说是相畏，而后者对前者来说是相杀。如经验认为大蒜可防治蘑菇中毒，橄榄解河豚、鱼、蟹引起的轻微中毒，蜂蜜、绿豆解乌头、附子毒等均属于这种配伍关系。此外，本草记载及民间流传中，这方面的例子尚多，但均有待研究证实。

**三、相恶** 即两种食物同用后，由于相互牵制，而使原有的功能降低甚至丧失。产生这种配伍关系的食物其性能基本上是相反的，如食银耳、百合、梨之类养阴生津润燥的食物，又食辣椒、生姜、胡椒等，则前者的功能会被减弱；又如食羊肉、牛肉、狗肉之类温补气血的食物，又食绿豆、鲜萝卜、西瓜等，前者的温补功能也会相应减弱。在日常饮食中，这类典型不协调的食物，同时出现在食谱里的情况很少。但是各地习俗不同，而且人们有时可能进食多种食物，所以有时也可能遇到这种情况。

**四、相反** 即两种食物同用时，能产生毒性反应或明显的副作用。据前人记载有蜂蜜反生葱，柿反蟹等。如药食合用，则有海藻反甘草，鲫鱼反厚朴等。但这类问题均有待进一步证实。从人们长期饮食经验来看，食物相反的配伍关系极为少见。

总之，在多数情况下，食物通过配伍后，不仅可以增强原有的功效，而且还可以产生新的功效。因此，配伍使用食物较之单一的食物有更大的食疗价值和较广的适应范围。此外也可改善食物的色、香、味、形，增强其可食性，提高人们的食欲。这是配伍的优越性，也是食物应用的较高形式。

根据以上食物配伍的不同关系，在实际应用中，可以决定食物配伍宜忌。相须、相使的配伍关系，能够增强食物的功效，又可增强其可食性，这正是食疗所希望达到的效果。因此，是食物相宜配伍中最常用的一种，应当充分加以利用。相畏、相杀的配伍关系，对于使用少数有毒性或副作用的食物是有意义的，这也是相宜的配伍，但不如相须相使者常用。相恶、相反的配伍关系，因能削弱食物的功效或可能产生毒副作用，都是于食疗不利的，故应当注意避免使用。

此外，还应当指出，一些地区喜欢在做菜时加生姜、葱、胡椒、花椒、辣椒等佐料，如果佐料与食物的性能相反，不能一概认为是相恶的配伍。如凉拌凉性蔬菜时加入姜、葱或花椒、辣椒一类佐料，因实际上用量较少，主要可起到开胃、美食，增进食欲的作用。

## 第二节 平衡膳食

主要可从平衡膳食和偏食有害两方面来说明。

**一、平衡膳食** 所谓平衡膳食是指膳食的种类及其所含的水谷精微，要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比例适当。使其膳食中所供给的营养与机体的需要能保持平衡。

日常膳食是由多种食物组成的。平衡膳食要求各种食物在膳食中种类、数量都应有适当的比重。早在《内经》就对平衡膳食有了较完整而科学的论述。如《素问·脏器法时论》说：“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这一论述不仅指出了平衡膳食所应包括的食物种类，还阐明了各类食物在平衡膳食中所占的地位。根据唐代王冰所注，五谷为粳米、小豆、麦、大豆及黄黍；五果为桃、李、杏、栗、枣；五畜为牛、羊、猪、犬、鸡；五菜为葵、藿、薤、葱、韭等。这说明在我国很早以前，人们摄取食物就是多种多样的。粮食谷物、动物类及蔬菜、水果等类食物在膳食中都应有适当的比重。只有通过平衡膳食，人体才可以获得全面的营养，使其水谷精微充足，气血旺盛，脏腑安和，人体保持充沛的精力。

**二、偏食有害** 饮食要多样化，要使其饮食的五味得当，荤素食协调，饮食的寒、热、温、凉适度。若饮食有所偏嗜则可能导致人体脏腑功能失调，阴阳偏盛偏衰。某些营养物质摄入过多，也会影响人体健康。

五味与五脏，各有其亲和性，如果长期偏食某种食物，久之可以损伤内脏，发生病变。《素问·生气通天论》就说：“味过于酸，肝气以津，脾气乃绝；味过于咸，大骨气劳，短肌，心气抑；味过于甘，心气喘满，色黑，肾气不衡；味过于苦，脾气不濡，胃气乃厚；味过于辛，筋脉沮驰，精神乃央。”《素问·五藏生成》又说：“多食咸，则脉凝泣而变色；多食苦，则皮槁而毛拔；多食辛，则脉急而爪枯；多食酸，则肉胝脢

而唇揭，多食甘，则骨痛而发落。”这些论述都说明了五味偏嗜，会给人体健康带来不良后果。

饮食的冷热也不宜有偏嗜，如《灵枢·师传》说：“饮食者，热无灼灼，寒无沧沧。”《金匱要略》也指出：“服食节其冷热……不遗形体有衰。”都说明了饮食不能偏嗜冷或热。如果过食寒凉，贪食生冷瓜果，日久则损伤脾胃阳气，导致脾胃虚弱，寒湿内生，而发生腹痛、泄泻等病。若妇女偏食生冷，则可造成寒湿滞于胞宫，引起痛经、月经不调等病。若过食辛温燥热，则可使胃肠积热，出现口渴、腹满胀痛、便秘等症。同时，进食不宜温度过高。据现代医学认为进食温度过高，可能诱发食道癌。

总之，饮食偏嗜会造成人体阴阳失去平衡，脏腑功能受损，或某些营养不足，或某些营养过剩等不良后果。所以应当纠正偏食的不良习惯。

### 第三节 合理利用

合理利用食物是食物应用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在日常膳食或食疗中，合理利用食物主要有合理选择食物、合理烹调加工、采用适当的食品类型等方面。

合理选择食物是合理利用中的首要问题。如果食物种类选择得当，又具有相应的食疗性能，加之搭配合理，就能符合人体健康的需要，同时又能达到一定的治疗目的。反之，就可能对人体健康不利或引起某些疾病的发生，而达不到食疗的目的。例如心神不安之人，应选择养心安神的食物，如小麦、黄花菜、百合、莲子、大枣、猪心、鸡蛋、牡蛎肉等食物。

合理烹调加工食物也很重要，它可以减少食物中水谷精微——营养素的损失；同时通过合理烹调使食物增强其可食性，又易于为人体所消化吸收。如煮米饭时不宜淘米次数过多，不宜用力搓洗，水温不宜过高，煮饭时如有米汤，亦应食用。如蔬菜类食物则应取材新鲜，宜先洗后切，不宜用水浸泡，切后不宜久置，做菜时加入适当的佐料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为减少维生物C的损失，炒菜时宜急火快炒。能带皮吃的瓜果及蔬菜可不去皮。又如动物性食物一般难于消化，因此烹调时应烧熟。如老人、儿童食用时，宜煮烂，以利于消化吸收。如做面食应少用油炸，不加或少加碱、小苏打，尽量用酵母发面等。

此外，采用适当的食品类型也是必不可少的。如防治感冒宜采用辛味或芳香食物作浸泡剂，用沸水浸泡即可；若煎汤，不宜煎煮过久，以免香气挥发，失去解表功效。又如脾胃病往往采用粥食，以利于调理脾胃。若虚证宜补益，可采用补益类食物炖汤、蒸食、熬膏、或浸酒等。总之，应根据生活习惯及疾病的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食品类型。

## 第四节 食品的类型

食物中除干鲜果品和较少的蔬菜可以直接食用外，一般都必须根据膳食或食疗的需要，确定食品的用法，制成不同的食品类型以供食用。食品的类型繁多，作为食疗主要有米饭、粥食、汤羹、菜肴、汤剂、饮料、酒剂、散剂、蜜膏、蜜饯、糖果等。现对有关食品类型的概念与制作方法及食疗意义简介如下。

**一、米饭** 以粳米、糯米为主，加入其他食物或药物，如大枣、龙眼肉、山药、党参等，经蒸煮而成。一般主要具有补气益脾或养血的作用，如《醒园录》中的参枣米饭。

**二、粥食** 一般以粳米、糯米、粟米等粮食为主，或酌加其它食物或药物，加水煮成半流质状（稀粥）。若加入的食物或药物不宜同煮（如有渣），可先煎取汁或绞取汁液，再与粮食同煮。粥可加入糖或盐、油脂、味精等调味。粥食的适应范围较广，内外妇儿各科均宜。例如夏天人们常食绿豆粥或荷叶粥防暑，病后及妇女产后可食粥进行调理。

**三、汤羹** 以肉、蛋、奶、鱼、银耳等食物为主，或适当配入其它药物，经煎煮或煨炖等方法烹制而成。在制作时可根据食物的滋味、性能加入适量的糖或盐、酱油、姜、椒等佐料。在食疗中汤羹主要起补益滋阴作用，如银耳羹可养阴润肺，《饮膳正要》的山药羊肉汤能补益脾肾。汤羹也是菜肴的一种形式。

**四、菜肴** 所用食物十分广泛，如蔬菜、肉类、禽蛋、鱼虾等。品种繁多，制作方法多样，如凉拌、蒸、焖、炒、卤、炖、烧、汆汤等方法。制作菜肴时一般都要加入适量的调味品，如姜、葱、蒜、辣椒、花椒、胡椒、芥末、盐、酱、醋、酒、糖等。作为食疗菜肴，除一般作正餐外，还应针对不同的食疗目的合理选择与搭配食物（包括调味品），使其菜肴不仅色香味俱佳，而且功能协调统一。一般肉类、鱼类、禽蛋类菜肴偏于补益，蔬菜类菜肴具有多种功效。

**五、汤剂** 以食物或药物加水一同煎煮，滤取煎液而成。加水要适量，除气味薄、不堪煎煮的食物外，一般要煎煮2~3次，将分别滤取的煎液混匀，分2~3次饮用。汤剂一般主要是为治疗而设的。但是作为食疗物品仍然要考虑其可食性。

**六、饮料** 一般用酸甜或清香、微苦之类的食物、茶料，或添加药物，加用清水薄煎或沸水浸泡、蒸馏等法制成。供饮用或代茶饮。

新鲜、多汁、可口的植物果实、茎叶或块根，亦可切碎或捣烂，用洁净纱布包裹，用力绞取汁液。趁新鲜饮用。有时可加适量蜜、糖或酒。除冷饮外，也可温服。

另有速溶饮料，一般是以食物（或加入药物）经煎煮、去渣、浓缩，加入干燥糖粉制成干燥颗粒状散剂。临用时用沸水冲化饮用。

饮料主要有清热除烦、生津止渴、利尿等功效。

**七、酒剂** 一般是将食物或药物用白酒或黄酒冷浸或加热浸渍，制成澄明液体。也有用糯米等与其它食物或药物同煮，加酒曲经发酵制成，称为米酒（古称醴、醪）。食

疗性饮用酒，以含乙醇量在5~10度左右为好。酒本身是药食两得之品，可散寒、活血、温胃、助药力。因加用食物或药物的不同，其作用更是多方面的，如加枸杞可补肝肾，加虎骨、木瓜可强筋壮骨、追风除湿等。

**八、散剂** 是将食物晒干或烘干、炒脆后，研磨成细粉末。一般选用谷物、干果之类的食物，也可加入适宜的药物。用沸水冲调成糊状，加糖或盐等调味食用。不适当者，以温开水或米饮（米汤）送服。散剂食用方便，大多富含营养，能健脾开胃。

**九、蜜膏** 一般选取滋补性食物加水煎煮，取汁液浓缩至一定稠度，然后加入炼制过的蜂蜜或白糖、冰糖，再浓缩至呈半固体状。临食用时用沸水化服。蜜膏主要具有滋补润燥作用，如桑椹蜜膏可滋补肝肾；秋梨蜜膏可润肺清肺、生津止咳等。

**十、蜜饯** 一般选用水果或瓜菜等，加水或药液适量煎煮，待水或药液将煮干时，加入多量蜂蜜或砂糖，以小火煮透，收汁即成。蜜饯味道甜美，可直接食用，也可切片作浸泡剂饮用。因配伍的不同作用各异，但一般具有滋补、和胃、润燥生津的功效。

**十一、糖果** 是以白糖、红糖、冰糖、饴糖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加水熬炼至较稠厚时，再掺入其它食物的汁液、浸膏或粗粉，搅拌均匀，再继续熬至挑起呈丝状而不粘手为止，待冷将糖分割成块状。也可用制熟的食物与熬炼好的糖混合加工而成。糖果可嚼食或含化。其作用也较广泛，如止咳梨膏糖可清热润肺止咳；薄荷糖、马勃糖可清热润燥利咽；桑椹糖、芝麻糖可补益肝肾。

此外，以米、面为主要原料的食物尚有多种，如糕点、面条、粉丝、包子等，菜肴也非单一类型。这些不再一一介绍。

## 第五节 饮食禁忌

饮食禁忌简称食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忌口。主要有疾病中的饮食禁忌和妊娠、产后饮食禁忌。

**一、病中饮食禁忌** 在疾病过程中因进食某些食物会影响药效和疾病的治愈，所以应特别加以注意避免食用。一般说来，在服药期间，凡属生冷、粘腻、腥臭等不易消化的食物均应避免食用。不同的疾病又有不同的饮食禁忌，如脾胃虚寒，泄泻腹痛者，服温中散寒药时当忌食生冷瓜果和寒凉、腥臭、粘滑的食物；失眠病人服安神药时，应避免喝浓茶、咖啡之类兴奋刺激性饮食；阳虚寒盛者忌生冷、寒凉的食物；阴虚、热盛者忌辛燥动火之品；水肿病人忌咸食；消渴病人忌糖；阳证、疮疡、风疹、癰疖等忌食辛辣香燥等食物。

此外，在疾病初愈“胃气未复”，不宜进食油腻厚味食物，而宜以粥食调养。《黄帝内经》还特别指出：“病热少愈，食肉则复，多食则遗，此其禁也。”均应加以注意。

总之，病中所进食物须有助于药效的发挥，有利于疾病早日治愈；忌食与药物性能相反、与疾病不相宜的食物。正如《金匱要略》中说：“所食之味，有与病相宜，有与身有害，若得宜则宜体，害则成疾，以此致危，便是此理。”

## 二、妊娠、产后饮食禁忌

妊娠、产后因为孕育胎儿或哺乳等特殊生理情况，因此饮食禁忌有着特殊意义。

妊娠期因脏腑经络之血，皆注于冲任以养胎，故此时全身处于阴血偏虚，阳气偏盛的状态。因此妊娠期应避免食用酒、干姜、桂皮、胡椒、辣椒、狗肉等辛温燥火的食物，以免伤阴耗液和影响胎孕。妊娠恶阻还应避免食用有腥臭味和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此外，还可根据孕妇的饮食嗜好选择食物。同时要注意饮食营养。妊娠后期，由于胎儿逐渐长大，影响气机升降，易成气滞，故应少食胀气及收涩食物，如芋艿、番薯、石榴等。

产后常常亡血伤阴、瘀血内停，多虚多瘀；同时还要化生乳汁以养婴儿。因此，产后饮食应饥饱均匀，宜进食营养丰富，易于消化食物；慎食辛燥伤阴、寒凉酸收的食物。生凉瓜果之类亦不相宜。正如《饮膳正要》说：“母勿太饱乳之，母勿太饥乳之，母勿太寒乳之，母勿太热乳之……乳母忌食寒凉发病之物。”

（张雪云）